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WELL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南岸區東原1981 E館4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考慮並批准委任羅韶穎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自該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任期自該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董事會」)任期屆滿(即2023年12月13日)為止；

**動議**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羅韶穎女士簽署董事委任函；及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 「**動議**考慮並批准委任張愛明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該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任期自該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即2023年12月13日)為止；

**動議**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張愛明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

\* 僅供識別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考慮並批准建議H股全流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通函(「通函」))；及

動議授權任何董事完成並採取該董事認為就令H股全流通(定義見通函)及轉換並上市(定義見通函)或其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者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的行動或事宜，以及因此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DOWELL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易琳

謹啟

中國重慶市，2022年10月14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重慶市南岸區東原1981 E館4層)(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一名或以上合適人士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個人股東。

即使委託人已逝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委任涉及股份已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開始前尚未收到該等事項涉及的任何書面通知，則其受委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4. 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將定於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重慶市南岸區東原1981 E館4層(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
5.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6.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
9.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或獲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副本，以委任有關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10.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衡清達先生及范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易琳女士及陳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穎女士、王蘇生先生及宋德亮先生。